

合同号：HDJT-2025-S001

S508大竹县天城（垫江界）至高明段改建工程



施 工 合 同

工程名称：S508 大竹县天城（垫江界）至高明段改建工程

工程地点：达州市大竹县

发 包 人：大竹县恒达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承 包 人：中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月17日

合 同 协 议 书

发包人：大竹县恒达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罗涛

住所地：大竹县建设路1187号

承包人：中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人：郑钧

住所地：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凯旋广场3栋13-4

大竹县恒达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(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S508 大竹县天城(垫江界)至高明段改建工程(项目名称)，已接受中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该项目/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项目路线起于大竹县天城镇李子村(川渝界)，接重庆市S515沙坪至大竹县段，沿既有公路改建，经老鸭山村、叶家湾、冷家庙、双龙村、明滩乡，止于高明镇东南侧，接S508高明至文星段。路线全长约13.904公里，均为改建。全线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，设计速度30公里/小时，路基宽度7.5米。桥梁宽度8.5米。新建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-I级。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。全线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。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(JTGB01-2014)中的相关规定。

1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

(2) 中标通知书；

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
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(8) 技术规范；

(9) 图纸；

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2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(含税)：人民

币（大写）壹亿叁仟肆佰叁拾玖万伍仟捌佰捌拾玖元肆角壹分。（¥134395889.41元）。

3.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：朱虹，身份证号：_____/_____/_____，一级注册建造师：川1512019202003024。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：王攀，身份证号：_____/_____/_____，职称证：工2017206。项目造价工程师：刘成，身份证号：_____/_____/_____，一级注册造价师：建[造]11205100001294。

4. 工程质量达到：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达到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。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达到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。

5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6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7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约540日历天。

8. 本合同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9.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发包人伍份，承包人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大竹县恒达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：中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

(或委托代理人)：朱虹 (签字)

单位地址：大竹县建设路1187号

邮编：635100

电话：0818-6217332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日期：2015年1月17日

法定代表人

(或委托代理人)：____ (签字)

单位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
凯旋广场3栋13-4

邮编：610000

电话：028-8556745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
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

帐号：51001479066051502007

日期：2015年1月17日